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博市监撤登字〔2025〕1号

当事人：惠州市石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4WGERM0F

法定代表人：韦思前

2025年4月25日，我局收到群众韦思前通过（12345平台）投诉情况，反映惠州市石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申请撤销惠州市石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作出的设立登记材料。

当天，我局执法办案人员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查询，发现惠州市石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被我局核准吊销。经查阅吊销档案，发现2019年9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依法进行实地核查，查无该企业，且无法与该企业取得联系。并经查询，当事人公司成立后未依法报送过年度报告。据此，我局认定该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于2020年2月17日予以核准吊销。随后，执法人员调取该公司的登记档案，发现当事人于2017年4月20日向我局提交材料，申请办理惠州市石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我局于2017年4月27日核准该公司设立登记业务，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韦思前”，公司监事为“古浪明”。

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2025年5月13日，我局对韦思前进行询问调查。其反映惠州市石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他并不知情，也未出资及委托他人代办，登记档案内“韦思前”的身份证复印件不是其提供，登记材料上所有“韦思前”的名字也不是其所签，也未委托他人所签，更不知道其被任为惠州市石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该公司的监事“古浪明”和惠州市石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代办人“陈金玲”两人，韦思前称不认识。并称其在2016年4月份丢失过身份证，6月份补回，其称一直在深圳，没有到过惠州市博罗地区。

2025年5月14日，我局对惠州市石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代办人“陈金玲”进行询问调查。陈金玲称办理该公司的登记是其当时工作的代办公司交办的，登记材料中所有关于“韦思前”、“古浪明”、“周石林”的身份证复印件是其当时上班的地方提供的，名字上记不清楚是谁签的名，也不认识“韦思前”、“古浪明”、“周石林”及租赁合同的甲方“邹永强”。

2025年5月19日，我局向博罗县公安局、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征询意见函》（博市监函〔2025〕262号），征询惠州市石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单位的职权范围内有无不可撤销登记的情形。

2025年6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函复我局《关于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征询意见的复函》（博税便函〔2025〕14号），同意我局撤销惠州市石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2025年6月9日，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函复我局《关于《征询意见函》的回复》，称惠州市石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没有不可撤销登记的情节。

经查明可以认定：惠州市石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韦思前”不知情且未提供相关材料的情况下，冒用“韦思前”的身份信息，并任“韦思前”担任法定代表人向我局申请设立登记，于2017年4月27日经我局核准取得公司登记。惠州市石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惠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诉求拟办单》，韦思前身份证复印件，韦思前《询问笔录》，陈金玲《询问笔录》。

2025年7月16日，本局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当事人公示送达了本案《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博市监撤听告〔2025〕1号），告知了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对此，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当事人在公示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惠州市石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冒用韦思前身份信息，向我局提供《惠州市石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惠州市石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材料，取得设立登记。当事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

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对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受虚假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申请。涉嫌冒用自然人身份的虚假登记，被冒用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线上或者线下途径核验身份信息。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机关发生变更的，由现登记机关负责处理撤销登记，原登记机关应当协助进行调查”的规定。

本案中，当事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干扰和破坏了公司登记管理秩序，社会危害性大，情节严重。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

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此前，我局已就上述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7月3日，现已期满，期间未收到有效异议及相反证据。我局认定该公司冒用他人身份事实存在，决定撤销2017年4月27日核准的“惠州市石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4WGERM0F）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8月19日

